**剩银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招标公告**

江苏嘉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现就剩银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YHZL2023001

2、项目名称：剩银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3、最高限价（控制价）：25万元

**4、项目概况：**

**工程简介：剩银河，古名郑港、郑港河，是太湖流域湖西区的重要通江河道之一，南起德胜河，北通长江，全线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境内，途经德胜河、银河大沟、南阳河、闸北中沟、五丰大沟、惜字洲大沟等，全长9.9km。沿线基本为高亢平原，总体地势较高，仅沿江地区两岸为圩区。剩银河为省级骨干河道中县域重要河道，具有行洪、排涝及供水等功能，承担新孟河与德胜河之间区域的引排任务。**

**剩银河多年未进行系统治理，土质岸坡冲刷频繁，水土流失导致河道现状淤塞较为严重，影响片区洪涝水外排，同时两岸环境面貌较差。为增强区域防洪能力、提高工程沿线防洪标准，兼顾生态环境综合需求，结合相关规划要求，需对剩银河进行河道清淤疏浚、护岸建设及绿化景观等综合治理。**

**工程总投资：约1亿元。**

**因此本项目是为上述工程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5、工期要求：合同生效后45日内完成环评报告编制，75日内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6、成果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本次环评评价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详细服务内容如下：

（1）、进行现场踏勘、调查，制定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方案，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方案进行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土壤、噪声、底泥等）采样检测，监测因子及频率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出具检测报告；

（2）、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编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编制。**项目临近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和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位于、穿（跨）越环境敏感区情形，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项目需开展监测并评价对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保护区影响，结合底泥监测结果确定编制生态专项或地表水专项。**主要技术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生态环境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结论等章节。

（3）、编制完成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章程》（苏环办2013］365号）对环评报告进行公示公开；

（4）、环评报告在通过专家评审后，报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环保窗口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7、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9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等相关规范规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证明—信用中国报告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相关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竞标截止前之间的任意时间）。

**9、2019年1月1日（含）以来不存在因环评报告质量问题或相关问题被生态环境部门不予批准项目或不受理项目情况（投标单位提供承诺材料，格式自拟）。**

**（二）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企业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投标企业已在环境影响信用平台注册；

3、项目负责人具有环评工程师职称证书且在环境影响信用平台注册（提供由社保机关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2023年 8 月--2023年10 月连续3个月））；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3年 11 月 24 日至2023年 11 月 28 日**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

3、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江苏嘉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229号友邦大厦A座16楼）

4、方式：

报名时需将以下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114067532@qq.com：

（1）报名申请表（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一）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原件一份，格式详见附件三）；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四、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下资料，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1）项目投标报名表（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一）；

（2）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加盖公章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三）；

（4）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备注：**

1.所有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原件和二份复印件（复印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2.所有资格审查资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步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3.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4.招标文件等相关信息将于报名截止后统一发送至报名成功的单位所提交的邮箱中（投标单位递交的项目投标报名表所写邮箱），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本项目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6.本项目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7.本项目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8.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3年 12 月8 日下午13:30-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3年12月 8 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江苏嘉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229号友邦大厦A座16楼开标室）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5000元整。**

开户银行:工行常州新区支行

帐号：1105021609000041008

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23年12月 7日17：00（以代理机构网银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转帐、保函**（备注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答疑**

本项目不集中召开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 11 月29日17：00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江苏嘉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① 答疑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答疑文件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答疑文件）。**

**八、其他约定事项**

1.如遇服务范围内有大的调整或迁移等重大情况，招标人将提前告知中标单位，并组织企业和中标单位就合同内容进行协商调整。

2.中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必须安全作业，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3.其他事宜另行协商确定。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代理机构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519-85105238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229号友邦大厦A座16楼

招标人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汤工

联系电话：0519-85127673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附件一：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报名时现场填写。** |
|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投标保证金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江苏嘉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常州新区支行

帐号：1105021609000041008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00元/单位；大写：伍仟元整。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时间前用网上银行等方式（现金除外）自行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解进到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务必在用途栏注明工程名称，在资格审查时由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核实入账情况，投标人无需更换票据。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交纳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③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④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放弃投标,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⑤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剩银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